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3〕4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盐太婆川味食品调味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盐太婆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盐太婆川味食品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天电子产业园，租用已建厂房，安装燃气炒锅、粉碎机、包装机等设施设备，建设火锅底料、剁椒酱生产线，实现年产火锅底料 360t、剁椒酱 190t 的生产能力，总投资 2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1%。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委以“川投资备【2201-510803-04-01-197417】FGQB-0007 号”备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经园区主管部门同意，符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石龙工业园区用地、产业规划、产业布局等要求，且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

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宏天电子产业园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嘉陵江。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初沉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的工艺）+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宏天电子产业园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嘉陵江。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炒制油烟及异味、辣椒蒸煮异味及锅炉烟气。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生产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员工佩戴口罩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及员工的影响。项目在燃气炒锅上方安装集气罩，油烟及异味（恶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UV除味器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耗、低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超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渣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专门单位进行清掏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经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暂存场地，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3年4月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